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第6條復規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故票據改寫處無簽名或蓋章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本票，其到期日中關於「日」之記載，經改寫為「21日」，然改寫處並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改寫不生效力，故此本票之到期日仍應依改寫前之內容為認定。惟此本票改寫前到期日中關於「日」之記載，已因塗改而難以辨識，則此本票之到期日已屬無從確定，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，即視為見票即付。而據聲請人陳報，其已於110年2月25日向相對人提示本票，則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此提示日即為到期日，聲請人請求

自該日起算利息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是附表所示本票雖視為未載到期日，惟就本件聲請之法定要件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並無影響，聲請人之聲請亦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070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108年5月21日	30,000元	經改寫為108年6月21日，然改寫處未簽名，且改寫前日期無法辨識，視為未載到期日。	110年2月25日	CH568503